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1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福祿貝爾國際文教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順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嘉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翁嘉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表。

三、請表明系爭九紙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，或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